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 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审计 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项目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斌	1998年	1995年	1998年	2024年	2021-2023年：签署西南证券2023年度审计报告； 2021-2023年：复核腾达建设、国金证券、品瑶科技、凯迪电器、永安期货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斌	1998年	1995年	1998年	2024年	同上
	朱斌	2015年	2012年	2015年	2019年	2021-2023年：签署金新农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沈飞英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4年	2021-2023年：签署新澳股份、威星智能、东南电子年度审计报告； 2021-2023年：复核广立微、美心翼申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188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6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2024年度年报审计费用预计为188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6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对2024年度审计费用在188万元的基础上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作适当调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

意向董事会提请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